

《臺灣囝仔講古比賽》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引導孩童對臺灣本土文化之認識，期藉由閱讀培養學童想像、表達能力，並以說故事形式關注臺灣人、事、物情懷，激發對斯土斯民的熱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、南投縣小蝴蝶故事人協會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灣文獻館歷史園區（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）

五、比賽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99 年 11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上午 10 時~13 時。

（二）參賽者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；並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比賽順序，比賽開始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棄權。

（三）參賽者變更講題須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六、參賽資格與組別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南投縣市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賽組別：分為三組，

1. 幼兒組（幼稚園中、大班）

2.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至三年級）

3. 國小高年組（四至六年級）

八、參賽名額：每組 15 名，共計 45 名，依報名次序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：請向本館索取或逕自本館網站：<http://www.th.gov.tw/>-〈最新消息〉-〈其他公告〉下載。

（二）一律採通訊報名或傳真報名（049-2317782），填寫完報名表後郵寄至南投縣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收。額滿後送達者，將以電話通知無法參賽，但亦歡迎到場觀摩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

（一）故事主題：以臺灣人、事、地、物相關議題為主，如臺灣民俗、地名、俚語、民間故事等。

（二）語言：以國、臺語為主。

（三）說故事時間：

1. 幼兒組：3 分鐘。

2. 低年級組：4 分鐘。



3. 高年級組：5 分鐘。

(四) 說故事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計時員於參賽者所發出的第一個聲音開始計時，以 4 分鐘為例若說故事時間到三分半時，計時員會舉黃旗提醒時間，且會持續豎立三十秒，到 4 分時，計時員會舉紅旗，提示時間已到，請參賽者儘速結束。

(五) 參賽者可製造輔助道具，以能獨自一人能操作為限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老師擔任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故事內容、創意表現 35%。
2. 儀態台風、表情 30%。
3. 語音聲韻 30%。
4. 時間掌握 5%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別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禮品乙份；優勝獎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低年級組	獎狀及價值	獎狀及價值	獎狀及價值
中年級組	500 元獎品各	400 元獎品各	300 元獎品各
高年級組	乙份	乙份	乙份

(二) 參加獎：凡報名參加者均可獲得參加獎乙份。

備註：以上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將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局予以敘獎

十四、頒獎：9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點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證件一份，(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以備必要查驗身分時使用。參賽人員務必請全程參與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